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博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29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博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博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楊博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2罪，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宥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05.31	112.04.04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速偵字 第756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撤緩速 偵字第2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777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874號
	判決 日期	113.06.27	113.08.16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777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874號
	判決 日期	113.07.31	113.09.24
備註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第 10500號（已執 畢）	113年度執字第 12979號	
--	-----------------------------	--------------------	--